**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日常管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1**

**采 购 人：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招标公告](#bookmark1)****[1](#bookmark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bookmark2)****[6](#bookmark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ookmark3)****[6](#bookmark3)**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ookmark4)****[2](#bookmark4)5**

**[第四章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bookmark5)****[2](#bookmark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优惠条件](#bookmark6)****[48](#bookmark6)**

**[（二）](#bookmark7)****[服务承诺](#bookmark7)****[49](#bookmark7)**

**[第六章](#bookmark10)****[评标办法](#bookmark10)****[5](#bookmark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日常管养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日常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07 月31日 09 时 30 分（北 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53号-1

2、项目名称：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日常管养项目；

3、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143.3 万元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采购需求:日常管养工作包括：范围内路面的清扫保洁（包含路两侧建筑物立面至路边石范围）、桥梁、涵洞、沿线设施、中央分隔带绿化（捡拾生活垃圾、修剪）、除雪防滑、应急任务等小修保养服务。

6、服务地点：吉林市船营区；

7、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9、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 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 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采购项目内容），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桥梁养护乙级、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的记录名 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 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 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07 月 10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00 止。

2.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http：//www.zcygov.cn) [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31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 间) ；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 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3.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 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 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 ”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 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平台，点击 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 545 号

联系方式：刘洋 0432-680836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6号楼3楼

联系方式：陈龙0432-622380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龙

电 话：0432-62238087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船营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 545 号  联系人：刘洋  电话：0432-6808360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6号楼3楼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0432-62238087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日常管养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吉林市船营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市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日常管养工作包括：范围内路面的清扫保洁（包含路两侧建筑物立面至路边石范围）、桥梁、涵洞、沿线设施、中央分隔带绿化（捡拾生活垃圾、修剪）、除雪防滑、应急任务等小修保养服务。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 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采购项目内容），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桥梁养护乙级、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拒绝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或个人投标； |

|  |  |  |
| --- | --- | --- |
|  |  |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 ”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 名 单 ” ， 通 过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 中国裁 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 行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 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开标 15 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mailto:投标人应在开标1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5529446@qq.com）) 代理机构邮箱（714809346@qq.com）  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送交：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  |  |
|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答疑文件以确认函形式发送至 714809346@qq.com。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 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采购项目 内容），  2、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桥梁养护乙级、交通安 全设施资质；  3、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4、近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 同或中标通知书）；  5、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核通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近年份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人如为独立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7、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8、（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本 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 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证件须是真实、有效、最新版本的扫描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于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预算金额：143.3** **万元**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 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2、现金（非现钞）；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必须递交2联和3联）；4、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请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1种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的金额：2866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递交  账户名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兴街支行  账号：157263756443  1.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 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帐凭证上明确 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联系 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否则后果自负。  2.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 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 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 此保函的真伪。  3.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 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 帐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注：**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 **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投标保证金** **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3.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 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 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核通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近年份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 2022 年至今，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1） | 电子签字和（或） 盖电子章要求 |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或 其他无法电子签章或网上签字的情形，需将此页打  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3.7.3（2） | 投标文件上传 | 电子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府 采购云平台（网 址：<http://www.zcygov.cn>）上直 接上传；  2.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 间及地点 | 1.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须在 2025 年8月 3 日 13 时前送至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纸版响应文件三套，一正二副（投标单位提交的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从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 成的响应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 ☑否  □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电子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 家 4-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 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8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  选人进行考察 |

|  |  |  |
| --- | --- | --- |
| 9.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9.4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 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9.5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发改价格 【2015】299 号 ”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方式：按中标金额的 1.4 % 。 |
| 9.6 | 采购代理机构项 目负责人 | 陈龙 |
| 9.7 | 付款方式 | 小修工程采用“单价合同，计量支付 ”的原则实施  （单价按照国、省干线单价，以实际完成数量验收） |
| 9.8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9.9 |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网上开标会。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 有冲突以正文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投标人废标 说明 |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 府采购云平台。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用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解密 失败。  3、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 影响视为废标。  4、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 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 | |

|  |  |
| --- | --- |
|  | 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不见面开标 |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 “政采云 ” 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 “政 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 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 ”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 ”平台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 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 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 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 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 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 件“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 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 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  **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等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 ”指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 织工作。

2.2“采购人 ”指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 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 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需求及服务要求。

2.4“潜在投标人 ”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 ”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 设简化供 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的规定的格式提供资格 条件承诺函，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和组织踏勘现场。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无论 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 果投 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 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天前在“政采 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 理机构 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 情况的答复 澄清，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投标人自行关注并下载。 否则，后果自负。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 标 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投标 人自行关注并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 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 自行下载澄 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 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 日前（含） 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 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 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 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 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8.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投标人须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 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 目 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 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 相关 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 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 个报 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规定提交。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才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 购 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 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 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 金。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 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 文。

13.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3、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 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 编码装订。

13.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 文件 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3.5、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 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或“撤回 ”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 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文件应独立制作。

15.2、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 递交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平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 办理。

15.5、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 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5.1 虚假的资料。

15.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投标过程。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 读 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服务期限、是否提交了投 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 ”通知的投标将将原封退 回投标人。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 宣 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投标人代表通过系统确认或监督人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除按 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 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 委员 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 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 生，负责主持具体 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

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 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 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 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 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 者相 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 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 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12）《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 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是否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 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 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 些修 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 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 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的 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 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 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 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 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 招标文件集体 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 标结束前）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 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 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 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 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 性响 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43 条 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 按 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0.3 预中标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 为中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 标 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 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 公告。投标 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 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 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 审 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 人 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 投 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

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 **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 **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迎宾大路（K0＋000至K8＋112）全长8.112Km，其日常管养的经费来源为市财政补贴143.3万元，该资金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协调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我区，专项用于该线路的日常管护。日常管养工作包括：范围内路面的清扫保洁（包含路两侧建筑物立面至路边石范围）、桥梁、涵洞、沿线设施、中央分隔带绿化（捡拾生活垃圾、修剪）、除雪防滑、应急任务等小修保养服务。

为做好迎宾大路日常管养项目工作。按照服务类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中标企业，预算金额约为1,433,000.00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包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 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 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 务期限承诺如下：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 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 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 必要手续。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 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 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 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 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邮 编 ：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 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 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或保函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招标单位：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是否递交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 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 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及投标文件的 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 ”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 览表 ”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4、“开标一览表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 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 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给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本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 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本项目招标人的要求提 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三）公司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附供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核通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近年份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信用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近年（2022 年至今） 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 件加盖公章**。**

**（六）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中无格式的请投标单位格式自 拟依次附后）

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 请 详列如下

（投标人不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

被考虑）。

**8、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基础作业人员；

二、特种作业人员；

三、特种车辆设备；

四、完成本项目的具体方案情况；

五、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情况；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订。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 *型标准填写）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 *型标准填写）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 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 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 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 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国 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委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评委会主任一名由评委会成员推举产生，主持评标工作，评委主任与 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评委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二、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 件的要求。

2.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4 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 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中标单位必须是具备投标资格，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能最 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三、评标程序评标程序分符合性审查、陈述及澄清、详评、编写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合格，投标有效， 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陈述及澄清初审后由投标人就工作服务方案进行现场陈述和答疑。评委 主任主持讨论研究是否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提出澄清对象名单、澄清内容提纲 和澄清时间安排表。在全体评委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人进行澄清， 并要求书面回复，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详评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 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 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3.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 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 中标候选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电子签字和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签字盖章要求应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给定的格式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加 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电子签字，资格审查资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 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 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
|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 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 在年检有效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括本采购 项目内容）。 |
| 资质要求 | 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桥梁养护乙级、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经会计事务所审核通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近年份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1.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 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  2.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一天查询的投 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的网站截图；  3.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 一天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的记录名单（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网站截图；  4.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任意  一天查询的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网站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 若投标代表人为非法定代表人须按招标文件格 式提供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 提供有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
| 中小微企业证明 | 1.如是中小企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 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 定企业类型并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是监狱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复 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 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2.1.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的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服务期的 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 合格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投标保证金 | 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基本账 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见]。 |
| 权利义务 |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 投标将被否决。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 √ ”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 ”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 ”表示该投标 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 ”则该投标人通过 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基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 2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商务部分（10分） | 企业业绩 | 6分 | 2022 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供应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6分。  （注：投标人须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4分 | 服务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间比较后，评标委员会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4分，每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 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 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3 | 技术部分  （70分） | 技术方案 | 40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情况等内容编制技术方案。  方案包含：（1）养护方案；（2）病虫害防治方案；（3）修剪整形方案；（4）清洁维护方案；  以上4项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0分，缺项一项内容扣10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等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
|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 2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1）安全文明施工；（2）高峰期施工；  以上2项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缺项一项内容扣10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
| 服务人员及机械设备 | 10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1）人员安排；（2）机械安排；  以上2项全部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缺项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 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

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 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 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 标委员会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 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 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 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时，应予说明。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 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是指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评审结论为“不 符合 ” 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 符合 ”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